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1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思賢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13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靜慧

書記官 林曉郁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李思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李思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9時1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前，見葉志能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鑰匙未取下，未熄火且無人在車內之際，竟以逕自駛離之方式，竊得前揭自用小客貨車供作代步使用。嗣經葉志能發覺失竊旋報警處理，於同日10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尋獲前揭失竊自用小客車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自用小客車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

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